

证券代码：002366

证券简称：台海核电

公告编号：2018-034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2017年4月28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号），要求自2017年5月28日起实施。对于准则实施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财政部于2017年5月10日发布了《关于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要求自2017年6月12日起实施修订后的准则。对于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2017年1月1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财政部于2017年12月25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按照上述通知及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2、会计政策变更内容

（1）变更前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的是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

及其他相关规定。

（2）变更后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为财政部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政部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及按照财政部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2017）30 号）修订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除上述会计政策外，其他仍然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将根据以上通知要求编制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在资产负债表中增加“持有待售资产”项目和“持有待售负债”项目，在利润表中增加“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其他收益”项目、“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项目。

2、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列示项目产生影响，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产生影响。

三、董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国家财政部文件的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国家财政部文件的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相关要求。本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会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制定的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能更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1.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3.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28日